

附件

临县财政局2025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任务分类			检查内容	依据	监督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1	检查类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审核	对各市和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部门报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上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承保机构是否按规定报送保单数据、市县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是否到位、承保机构是否收取农户保费以及承保理赔公示等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开展实施。	各市监管处资料审核与线下核查相结合	1-2月
2		2	暂付性款项专项监督	对各市本级、县（市、区）、市管开发区财政部门（县管开发区纳入县级）暂付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新增暂付款本级审批程序、提级审批程序合规性；借出款项是否超范围出借、超期、逾期未还款等情况；从线下实拨未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2024年底收不抵支挂账形成暂付款等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财预〔2024〕91号）开展实施。	各市监管处现场核查	3月
3	检查类	3	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重点抽查	重点选择自查问题零报告地市进行抽查，主要关注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公益性集中安放（葬）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等四类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厅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各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山西省财政系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财会监督开展专项检查。	相关监管处现场核查	3月
4		4	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检查	对太原市、晋城市、运城市三个示范区财政部门开展检查，重点对资金分配情况、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示范区财政部门监管情况、金融创新和机制完善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第四十四条要求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相关监管处现场核查	4月
5		5	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	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国家实验室科研任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税收征管情况监督检查等5项内容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	财政部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安排部署。	市县自查、财政部相关监管局就地或异地检查	3-9月
6		6	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资金专项抽查	在预算处整体调取全省数据，筛选出疑点市县基础上，开展专项抽查工作，重点关注企业非正常迁移、行业错误归集等不符合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问题。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为准确核算县级、开发区奖补资金，对疑点情况监督检查。	相关监管处现场核查	5月

7	检查类	7	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抽查	在各级财政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聚焦惠企政策的执行落实、惠企政策补贴资金的拨付下达等方面开展重点核查。	根据省纪委监委“听民意办实事”工作部署，按照惠企政策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安排开展核查。	相关监管处 现场核查	5月
8		8	“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资金专项检查	选取太原、忻州、晋中、吕梁、临汾、运城等6个地市，关注项目资金申报和分配程序、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涉及的财税政策和财经法规执行情况。2024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一泓清水入黄河”财政保障工作专班会议纪要〔2024〕5次、〔2025〕1次会议纪要，要求继续开展专项检查。	相关监管处 现场核查	上半年
9	检查类	9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厅派出各监管处和市县财政局分别选取本行政区域内3家以上同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部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安排部署。	相关监管处、 市县财政局 现场检查	7-8月
10		10	山西省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抽查	根据《山西省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在10月31日前完成对市级财政部门（含省直管县）重点抽查工作，围绕会计基础管理、业务管理操作、人员日常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四个方面，重点抽查各市组织实施、自查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切实强化财政基础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抽查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财库〔2024〕60号）实施。该工作已列入2025年我厅督查检查备案事项，报省政府。	相关监管处 现场检查	8-10月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加强常态化监督，运行好厅监管处与市级财政部门会商机制，动态了解各市存在问题及建议，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厅党组报告。 2.开展重点领域支出检查，关注教育、科技、衔接资金、农林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进度。	根据财政（债券）资金执行工作专班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该工作已列入2025年我厅督查检查备案事项，报省政府。	相关监管处 会商与现场 检查相结合	9月
12	检查类	12	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监督	配合应急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聚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对部分省属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等涉及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应急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	配合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部门开展核 查工作	根据工作安 排适时开展
13		13	援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配合援疆办，从昌吉州、阜康市、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和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等受援地，选取8-12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2024年省政府召开对口援疆资金项目审计结果整改工作专题会，要求省援疆办、省财政厅要适时赴授援地开展项目推进、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检查、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规避审计风险。	配合援疆办 开展核查工 作	8月

14	调研类	1	“一卡通”项目调研	从全省11个地市，各市各选取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开展调研，重点关注“一卡通”工作的任务落实情况、政策效果情况、新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实现全流程线上发放的堵点痛点开展调研。	厅党组会确定，列入《山西省财政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各市监管处现场调研	4月
15		2	开展“小切口”调研活动	各市监管处应根据与市财政局会商情况，结合厅各处意见和日常监管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精选“小切口”入手，重点关注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暂付款管理、基层“三保”和财会监督等方面情况，充分发挥一线驻地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形成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工作机制。	全省财政工作会和厅党组〔2025〕2次会议安排部署。	各市监管处会商和现场调研相结合	每季度
16	日常监控类	1	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根据《山西省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和具体工作要求，各监管处按月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人工预警、抽查预警工作。各监管处每月需生成3个以上人工或抽查预警单，年内实现监控清单项目全覆盖。	《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库〔2024〕62号）	各监管处线上监控	每月
17		2	追踪监测文物保护资金使用进度工作	2025年6月前，按月对各市文物保护资金进行追踪与监测，统计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市加快文物保护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中共山西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利用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党组〔2024〕83号）	各市监管处线上监控	每月